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调整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现金增利货币）的申购业务限额，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003003）或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001374）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003003）或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B（001374）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华夏现金增利货币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